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歐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3日8 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橋往臺北行駛於外側快車道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同向同車道前方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昆展所有，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使系爭車輛再推撞同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746元（零件費用180,758元、工資50,732元、噴漆36,25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7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系爭車輛後車尾，使系爭車輛再推撞同車道前方 9632-YS號車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(車體險)、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9頁、第213至2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89至171頁）。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：我駕駛0000-PS號車沿福和橋快車道往臺北方向行駛，上橋時因陽光刺眼，沒有看見前方車流已經靜止，就不慎和前車發生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及系爭車輛駕駛人李昆展於警詢陳稱：我駕駛自小客ATG-6036沿福和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在快車道，當時前方往基隆路高架的車道車多回堵，我看見車流已經靜止就減速將車輛停下，車輛才剛停下來，就被後方來車追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發生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，致使系爭車輛，再往前推撞同一車道同向前方9632 -YS號車後車尾，被告就本件連環車禍之發生有過失。

2.又系爭車輛之受損，既係來自於被告駕駛車輛由後方追撞同一車道系爭車輛後車尾，致使系爭車輛再推撞同一車道同向0000-YS 號車後車尾所造成，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自具相

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67,764元，零件費用180,758元，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零件費用自應考量折舊因素，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。而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所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7年8月23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。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114,0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50,732元、噴漆36,256元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理必要費用為201,046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四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12月6日，見本院卷第18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01,046元，及自108 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0,758× 0.369=66,700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80,758-66,700=114,058